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被提名人简历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常务副总裁、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陈小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聘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违反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的相关规定。

3、经审核，李伟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将其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4、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独立董事：李思 李闯 姜峰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